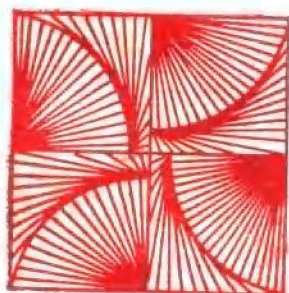


白清才 著

經濟改革的探索

jingjigaige de tansuo



山西人民出版社

经济改革的探索

白清才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井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 字数: 90千字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8,900册

书号: 4088·98 定价: 0.83元

《科技·经济·法律》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钱三强 于光远 陈守一

主编 赵文彦

副主编 陈益升 杨 嫻 郑兆兰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保树	叶 峰	史光辉	刘隆亨
阮祖启	杨 嫻	李国光	李秀果
陈益升	张德修	罗玉中	郑兆兰
周旺生	金瑞林	胡启俊	姜 阳
赵文彦	赵祖华	赵震江	洪君彦
柳怀祖	徐友军	唐世耀	曹青阳

目 录

社会主义建设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代前言).....	(1)
肃清流通领域中“左”的影响.....	(12)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	(30)
商品流通体制必须改革.....	(53)
进一步改革商品流通体制.....	(63)
商品流通体制改革中的若干问题.....	(74)
把基层供销社办成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93)
一定要把乡镇企业办好.....	(104)
加强市场情报和预测工作.....	(113)
谈谈财政与改革.....	(121)
价格体系的改革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	(143)
对农业专项资金改革的意见.....	(161)

社会主义建设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代前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然而，长期以来，由于林彪、康生、陈伯达、“四人帮”，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搞得混乱不堪，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因而，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要真正搞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科学论断。

一、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建设

无产阶级专政任务是什么？《共产党宣言》中写道：“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全部资本。”无产阶级首先应该争得统治权，夺取政权，使自己上升为主人，在此基础上，利用自己的权力，夺取资本家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资料集中在无产阶级手里，并增加生产力的

• 1 •

总量，这是马克思最早的经典性的表述。1852年马克思在致魏得迈的一封信中，概括了他对阶级斗争的三点新贡献：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不是从来就有）；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指明，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过程来看，阶级斗争的存在，只是一定历史阶段的现象。人类划分为不同阶级的原因，归根到底是生产发展到有了剩余产品但是还很不足。阶级消灭必须以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前提。在资本主义社会，无产者同资产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就是消灭阶级，为过渡到无阶级社会创造条件。为达此目的，就必须高度发展生产力，为消灭阶级创造物质前提。十月革命胜利不久的1918年，列宁讲，任何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的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他反复强调要把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去，提出“夺取俄国以后应当管理俄国。”但是由于十四个国家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爆发，列宁的设想未能实现。1920年，外国武装干涉被粉

碎以后，列宁又及时重申了把全部精力转到经济建设上去的理论。就在这一年，列宁提出“共产主义就是苏维埃政权加全国电气化”的著名公式，并把全国电气化计划称为俄共的“第二个党章”。

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基本任务的学说，运用于中国，取得了成功经验。由于我国当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只没收了官僚资本，转为全民所有制，对民族资产阶级则实行了赎买政策，对小生产者实行通过合作化的道路组织起来的方式，到1956年我们消灭了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者的私有制，全面建立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初步实行了按劳分配的原则，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无产阶级专政任务将由解放生产力转变为发展生产力，除了对外防止敌人侵略，对内镇压敌对分子的反抗、破坏以外，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任务，按毛泽东同志讲是“保卫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八大”决议确定工作重点转移到建设上来。但是十分可惜的是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这个原则和“八大”的决议未能始终贯彻下来。1962年提出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否定了无产阶级专政

的马列主义原则和内容，变成了以搞阶级斗争为中心的东西，从而改变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任务，使灾难自此日趋严重，直到十年动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才从根本上结束这种“左”的危害。党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英明决策，是马列主义原则同中国现实相结合的产物，是完全正确的，是我国人民长期的要求和迫切的愿望。如果离开这条政治路线，我们将陷入困境，社会主义优越性就将无法发挥而将被时代发展所淘汰。

二、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这是任何社会里都起作用的客观规律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 and 改变的，生产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每一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最基本的矛盾，在这一矛盾中，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但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主要表现在对生产力有促进、发展或阻碍甚至破坏的作用。

斯大林同志曾经论述过生产关系从生产力阻碍者

的作用发展到生产力主要推进者的作用，以及从生产力主要推进者的作用发展到生产力阻碍者的作用的辩证关系。

我党领导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和在此基础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旧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新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力解放出来。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这一使命，生产关系基本上适应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我们在认识和行动上，把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相适应的规律，错误地当成不变革生产关系，就没有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动力了，因而一直在改变生产关系。因为改得不适当，受到人们的批评和抵制；就又把这种对错误的抵制认为是旧势力的反抗，是阶级反抗，所以就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不断地变革生产关系，使我国生产关系的变革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样的结果，适得其反，破坏了生产力。

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断变革，是背离了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的“左”倾行为。现在我们面临着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实事求是地调整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农业上基本解决了，流通领域开始有突破，工业方面还没有什么明显的改变和调整。我认为至少应该将现在的地区、县办的或一部分省营厂矿企业改为集体所有制，经济效

果肯定会比现在好的，目前，党和国家正在这样要求我们，所以我们一定要对此重视起来。

三、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按经济规律办

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凡是在比较注意按经济规律办事的时候，经济发展速度就快，人民生活就有改善，建设事业就蓬蓬勃勃，全国人民就欢欢喜喜。但常常是出现了这样一个好形势以后就头脑发热，主观主义恶性发作起来，否认客观经济规律，开始胡折腾，采取了在实际上不承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不承认它是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把无产阶级伟大的领袖人物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引导人民取得的胜利，误认为是社会主义国家可以离开客观规律，改造规律，可以任意达到所追求的目标，“不是办不到，就怕想不到”，仿佛只要敢于想到就可以实现。建国以来我们除了违背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规律外，还违背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我们自觉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提供了可能性，提供了条件，但是可能并不会自发地变成现实。由于在指导思想上的失误，思想路线不端正，唯心主义抬头，结果使计划经济徒具虚名，造成与此相反的恶果，使国民经济严重失调。按比例是任何社会都有的，但比例关系的调

整，在资本主义是通过周转性经济危机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则可以通过自觉地计划来使各方面的比例协调发展。计划离了比例关系，就失去了它的意义和内容。我们每年制定计划，但计划缺乏科学基础。表面上看我们的计划包罗万象，其实并没有客观地反映整个社会再生产全过程（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分配关系和发展目标。这不仅仅是在指导思想上重积累、轻消费，使积累和消费严重失调，而且在积累分配中也存在重生产部门，忽视非生产部门，在生产部门重视重工业，忽视农业、轻工业的问题。这种看法和实际制定计划中的倾向，由来已久，已成为制定计划时的一个法规，以为离开了高积累就没有高速度，结果使计划偏离了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导致了比例失调，生产速度不快，人民生活至今仍未有大的改善的局面。另外，我认为目前由于科学水平的限制，我们进行计划的手段也很不完备，计划工作要受到科学水平的限制。因此，计划工作中只能把大的比例安排好，指出一个发展的目标，提出符合实际的指导方向，不宜框得过死。

违背客观规律的第三方面是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限制商品生产、价值规律，把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商品交换统统说成是产生资本主义的肥沃土

壤。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一方面肯定了社会主义制度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并在一定范围内起作用，这是伟大贡献的一面。但另一方面，又有点害怕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从概念出发，解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把生产资料排除在商品之外，把价值规律只限定在交换中起调节作用，生产中只有影响作用。我们受此影响，商品范围虽有比苏联放宽了的地方，承认农业生产资料为商品。但问题是在极左影响较大的时候，并没有真正承认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存在，相反倒是对这些客观存在的东西，乱扣帽子，狠打棍子，进行大砍大杀。

经过实践检验，证明在商品生产、交换中离开了中国社会的实际（不发达的社会主义）而硬套马克思、恩格斯对先进资本主义国家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后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命题是不对的。现在我们还处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其主要标志是，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一是生产力水平很低，八亿农民手工劳动占主要比重，农业还没有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自给经济色彩很浓厚，商品经济不发达。二是科学技术水平低。三是国民收入水平低。因此，我们的商品

经济需要大大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标志着生产社会化的程度。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中生产资料所有制还存在几种不同形式（并不是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相互之间产品转移只能通过商品交换方式。即使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间也由于存在着各自的经济利益，从而也是商品生产。因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生产。既然是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就必然起作用。我们现在是人为进行限制，强调计划第一，价值第二，其实是本末倒置。价格背离价值太远。有人把我们国家对某些产品规定的价格低于成本（低价），认为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可以限制价值规律。其实，对于政策性亏损单位实行价格补贴（如对小化肥、生铁、粮食亏损等），正是对价值规律的承认。我们应该把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生产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计划的实现，才能在经济工作中体现按经济规律办事。当前我们价格中问题很多，主要问题是价格背离价值，互相之间比价不合理，不等价交换的情况严重存在，必须进行调整。要恢复价值规律对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调节作用。至于对价格的管理，应该在尊重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按照商品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分别实行计划价格、浮动价

格、自由议价，对实行计划价格而发生亏损，或低于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应得的价格部分，由国家实行财政补贴。价格应该有升有降，与其对一些消费品为维持现行价格实行亏损补贴，倒不如将补贴部分加入工资部分中将销价提高，这样会有好处，有利于一些物资供求的平衡。价格提高了，在消费方面可能要节约些。如粮食销价提高了，由于节省粮食而省下的货币购买力就会转移到别的用途上去。如增加的副食补贴，并不完全买肉用，有的储蓄了，有的买了其它商品。总的原则是物价提高，工资也应当做相应的调整，以不降低人民实际生活水平为起码界限。现在有些商品价格高，是由于流转过程中的不合理造成的，如层次过多，增加了费用，提高了价格，在调整价格中必须同时解决这个问题。

长期的实践证明，产品计划下达后，如果价格处理不当，企业没有积极性，常常是完不成计划或者粗制滥造。如电灯泡，人民急需的小灯泡，因为利润小，经常完不成计划。而大灯泡，市场不需要那么多。因为利大而大量超额。人民群众和机关团体买不到小灯泡，只好用大光灯，既费了电，又多开支花销。所以，我们必须破除那种认为计划可以随意摆弄价格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的错误观念。应该把

生产计划同价值规律结合起来，使生产企业不但明确社会需要什么，而且乐于为社会需要生产。

一九七九年六月

肃清流通领域中“左”的影响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三十余年的历史，从正反两个方面证实了这条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我们的流通体制经历了几次重大的演变，曾使商品流通规模和整个社会主义市场，受到极大的影响。在回顾这一段历史，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时，不能不把肃清“左”的影响，放到改革流通体制工作的首位。下面我就几个问题，讲点情况和看法。

一、关于商品流通渠道的问题

社会主义制度下依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互相依存，而商品生产的发展程度决定着商品交换的发展程度和方式。为说明这个理论问题，让我们先回顾一下历史。一九六二年党中央从实际出发，总结了我国商业工作的经验，针对大跃进中商业工作中出现的某些“左”的影响，提出了商业工作四十条，明确规定我国商品流通有三条渠道：①国营商业是主体；②供销合作社是助手；

③集市贸易是补充。这三条渠道，同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应该说是相适应的。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干扰破坏下，把集市贸易当成资本主义的残余进行了冲击，取消关闭了集市贸易。供销合作社本来是在民主革命时期，我国农村广大农民在党的领导下自愿集股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商业。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它对于引导小农经济和个体手工业者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轨道，割断城乡资本主义联系，壮大集体经济，促进三大改造，曾经发挥过极为重要的作用。“文化大革命”中被并入国营商业。一九七五年又恢复供销合作社，但实质上还是国营商业。三条渠道变成一条渠道，说是巩固扩大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实际上是砍掉了社会主义市场的一条腿，而留下的这一条商品流通渠道也被行政区划分割成七断八节。这是造成目前商品流通不畅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由于供销合作社过渡为国营商业，集市贸易的关闭，国营流通渠道的分割，给组织商品流通带来了不少困难。其明显的后果是：

- 1.官商作风的明显增长。因为“独此一家，别无分号”没有了竞争。

- 2.流转环节过多，造成迂回运输。使城乡交流不畅，批零关系不治。